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909670

21130220231128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日

建设单位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程名称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一期)除公寓楼外项目		
建设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青线以东,规划一路以南,规划街以西		
建设规模	57040.45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092.7 万元
勘察单位	辽宁省物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朝阳市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朝阳鸿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士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桂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军	总监理工程师	吴迪
合同工期	603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